

英國最高法院Unwired Planet v Huawei案認定英國法院有權決定FRAND全球專利組合授權條款



英國最高法院於2020年8月26日，駁回華為與中興通訊在Unwired Planet v Huawei和Conversant v Huawei and ZTE案的上訴決定。美國公司Unwired Planet和Conversant控訴華為及其他智慧手機製造商，侵害其所擁有的英國專利技術，其中包含由國際標準制定組織（Standard Setting Organization, SSO）與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 ETSI）所制定的2G、3G及4G無線通訊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s Essential Patents, SEP）。依據ETSI智慧財產權政策（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IPR），SEP權利人必須以公平、合理和無歧視條款（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FRAND）向實施者進行授權。英國最高法院根據ETSI政策所制定的契約內容，應賦予英國法院管轄權，更能決定多國專利組合的全球授權條款。若華為拒絕支付法院認定的FRAND全球授權金，法院將會頒布禁制令，禁止華為在英國銷售侵權產品。

首先，關於本案管轄權爭議，最高法院認為，在沒有雙方協議管轄的情況下，英國法院具有本案管轄權，得發給禁制令並確定專利授權費率等授權條件。原則上，專利有效性與侵權爭議，應由授予專利的該國法院決定，然而本案依據ETSI智慧財產權政策所訂定的契約，已約定由英國法院管轄，並得決定包括外國專利在內的專利組合授權條款。

另外，本案關於FRAND無歧視爭議，係源於華為主張Unwired Planet先前給予Samsung較低的授權費率，對華為構成歧視性授權。最高法院認為，Unwired Planet未違反FRAND無歧視承諾，蓋依據ETSI智慧財產權政策，FRAND無歧視並非硬性（hard-edged）要求前後授權費率完全一致，而是指所有市場參與者，基於專利組合的市場價值，都能取得專利授權使用的合理權利金價格表，絕非強制SEP所有人對類似條件的被授權人提供相同的授權條件。本案法院也認同，基於經濟或商業實務上的習慣，調整個別授權金，並未違反ETSI智慧財產權政策的無歧視要求。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 [Unwi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td and another \(Respondents\) v Huawei Technologies \(UK\) Co Ltd and another \(Appellants\)](#)
- [美國德克薩斯州聯邦北區地方法院駁回德國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大陸集團對Avanci授權SEP模式違反反托拉斯法訴訟](#)
- [InterDigital對聯想在英國高等法院提起4G標準專利之侵權訴訟](#)

許祐寧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0年12月

進階閱讀：

許祐寧，〈美國德克薩斯州聯邦北區地方法院駁回德國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大陸集團對Avanci授權SEP模式違反反托拉斯法訴訟〉，資策會科法所，2020年11月，<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5&i=180&d=8551&no=67>（最後瀏覽日：2020/12/10）。

方致榮，〈InterDigital對聯想在英國高等法院提起4G標準專利之侵權訴訟〉，資策會科法所，2019年11月，<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0&d=8323&no=64>（最後瀏覽日：2020/12/10）。

朱翊瑄，〈Unwired Planet v. Huawei－英國的華為標準必要專利國際授權之爭議〉，科技法律透視第31卷第9期，2019年9月（最後瀏覽日：2020/12/10）。

文章標籤

SEP

標準必要專利

FRAND

 推薦文章